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部门信息化系统密码测评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ZHB 2025071

甲 方：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 方： 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甲乙双方就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部门信息化系统密码测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郑财磋商采购-2025-9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制定密码测评方案，采取合理、有效、安全、科学的策略开展测评，并确保在测评过程中不影响被查系统的正常运行；

2.服务要求

乙方完成系统测评后，应按要求认真汇总分析工作情况，并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标准，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及时提交给甲方。

3.交付文件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

二、服务地点和期限

2.1 服务地点：郑州市。

2.2 针对 25 个已建系统，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备案工作；针对 1 个新建系统，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及备案工作，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完成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备案工作。（从乙方实际进场开始计算，整改建设时间及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除外）。

2.3 系统清单：城市大脑一期(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基础平台、 郑州市电

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城市大脑二期基础平台、智汇郑州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电子政务外网、城市大脑二期政务服务系统（统一政务中台）、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四级联动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亲清在线、城市大脑二期政务协同办公系统（郑政钉）、城市大脑二期政务服务系统（郑好办）、城市大脑二期城管、城市大脑二期交管、城市大脑二期交通运输、城市大脑二期政法、城市大脑二期金融、城市大脑二期消防、城市大脑二期领导驾驶舱、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政务服务便民信息化系统、黄河（郑州段）数字化生态保护监测平台、自建政务云平台、政务资源申请管理系统、视频共享平台系统。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216800.00 元。

3.2 服务费用已包括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3.3 支付方式

3.3.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 50%（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局拨付为准），即 60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捌仟肆佰元整。

3.3.2 项目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甲方验收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全部服务费用的 50%，即 60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捌仟肆佰元整。

3.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支行

银行帐号：1702 0220 0920 0396 882

3.4 乙方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成果验收

4.1 乙方在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

接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成果质量以验收为准，验收费及验收组织费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可与甲方协商处理。经协商仍有分歧时，可共同或单独申请省级质量检验机构复检并提供检验证明，由此产生的费用先由乙方承担，待查清责任方后，由责任方承担。

4.3 验收标准：服务成果需达到合同中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5.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5.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由此造成的项目变动，不属于甲方违约。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若有必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5.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6.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6.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6.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6.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7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8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9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6.1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6.11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七、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2 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为机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将在本合同谈判时或合同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款的条文将在本合同

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但不适用于任何已在公众知悉范围的资料。

八、知识产权

8.1 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服务成果，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不包括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包括数据模型、分析工具、方法论、演示模版等）的知识产权。乙方为完成本项服务而使用的专业工具如被包含在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中，乙方同意甲方对这些知识产权拥有使用权。

8.2 如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委托方所有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8.3 在本项服务实施期间及本项服务完成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甲方参与本项服务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

8.4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服务成果，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8.5 当乙方利用本项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九、通知

9.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9.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邮寄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80 号郑发大厦

联系人：赵晓亮

电话：0371-67173538

9.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6 号正弘中心 22 楼 2217 号

联系人：韩茹

电话：13271598432

9.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违约责任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当年度乙方服务费的 5%至 10%的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0.2 如甲方因自身过错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价款，则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财政原因造成的付款延期不属于甲方违约。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代表：



签署日期：

2025.8.19

乙方：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签署日期：

